

總撲殺家禽已破 10 萬隻，統計曲線仍為上升態勢，顯示禽流感的防疫控制上，仍有待加強。

三、雖然目前為止台灣尚未傳出禽傳人病例，而流感也有逐漸下降的趨勢，然而如果人禽接觸沒有採取適當防疫措施，恐怕會造成病毒變異而形成人禽共通，甚至大規模人傳人的新病毒，屆時對於現在的醫護體系、甚至於國民健康皆有重大的影響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衛福部疾管署與農委會防檢局應擬定監控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防疫措施，以避免疫情反覆，甚或病毒變異而造成大規模流行，以維國人健康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劉權豪 陳歐珀 余宛如 蔡易餘 王定宇

李應元 楊 曜 高志鵬 林岱樺 邱議瑩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，有鑑於台灣的創意及研發創新能量舉世聞名，政府為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，鼓勵專利研發，訂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，以帶動研究創新風氣。然而，自 103 年起國家發明創作獎從每年 1 次改為 2 年 1 次，獎金獎項也縮水。本席認為為彰顯政府鼓勵重視專利研發之立場，促進專利申請意願，應檢討修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，爰建請行政院應擬定具有獎勵性質的專利申請補貼政策。例如：取得歐盟、美國專利者，優先補助，每件獎助金補助從現行 10 萬元至 40 萬元，研擬調高至 100 萬元，協助發明者在國內及海外申請專利保護，鼓勵保障其科技研製成果，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升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，有鑑於台灣的創意及研發創新能量舉世聞名，政府為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，鼓勵專利研發，訂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，以帶動研究創新風氣。然而，自 103 年起國家發明創作獎從每年 1 次改為 2 年 1 次，獎金獎項也縮水。本席認為為彰顯政府鼓勵重視專利研發之立場，促進專利申請意願，應檢討修定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，爰建請行政院應擬定具有獎勵性質的專利申請補貼政策。例如：取得歐盟、美國專利者，優先補助，每件獎助金補助從現行 10 萬元至 40 萬元，研擬調高至 100 萬元，協助發明者在國內及海外申請專利保護，鼓勵保障其科技研製成果，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升級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 年 02 月，依據美國、日本、歐洲、南韓、中國大陸五大專利商標局已公布的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國人在五大局商標註冊的申請件數，在美國、日本及中國大陸均有成長。國人 2014 年在中國大陸申請 14,676 件，較上年增加 49.1%。此外，向美國及日本分別申請 1,782 件（2015 年）及 708 件（2014 年），增加 3.7-6.5% 不等，但在歐洲及南韓的申請件數則大幅下滑 1 成以上。

二、為促進發明專利加速釋放到業界運用，提升國內經濟發展，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「發明專利產業化」，協助產、學、研及個人發明人研發所獲致之專利及技術（簡稱專利技術）進行

產業化過程，創造經濟利益。

三、但綜觀來看，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體，不如大型企業有豐沛預算投入專利佈局，由於專利規費是一筆不小成本支出，尤其是國外專利更為昂貴，通常中小企業創新與研發的意願相對來的低。若無適當的獎勵誘因，難以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申請專利，進而朝專利策略布局前進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黃昭順 張麗善 徐志榮 王金平 賴士葆

柯志恩 費鴻泰 林麗蟬 許毓仁 簡東明

王育敏 廖國棟 吳志揚 楊鎮浚 林為洲

曾銘宗 徐榛蔚 陳宜民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8 人，有鑑於 PM2.5（微懸浮微粒）已被 WHO 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而美國醫學研究證實 PM2.5 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人就少活 7 到 8 個月，還會使肺癌死亡率增加 8%；2014 年 WHO 報告，全球每年因為 PM2.5 死亡的人數高達 700 萬人，佔全球死亡人數 1/8，因此初估台灣至少每年有 3 萬人受害。同時台灣多項醫學研究也證實，十大死亡原因中，除了事故死亡外，有九項與 PM2.5 濃度有關。另有多名學者將 PM2.5 的濃度與各縣市平均餘命反推，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壽命將減少 0.7 歲。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比照 WHO 決議，將 PM2.5 列為一級致癌物；國內 PM2.5 標準亦比照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，將年均標降為 10 微克/立方公尺，日均標降為 25 微克/立方公尺，有效規範各污染源排放總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，有鑑於 PM2.5（微懸浮微粒）已被國際癌症總署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而美國醫學研究證實 PM2.5 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人就少活 7 到 8 個月，還會使肺癌死亡率增加 8%；2014 年 WHO 報告，全球每年因為 PM2.5 死亡的人數高達 700 萬人，佔全球死亡人數 1/8，因此初估台灣至少每年有 3 萬人受害。同時台灣多項醫學研究也證實，十大死亡原因中，除了事故死亡外，有九項與 PM2.5 濃度有關。另有多名學者將 PM2.5 的濃度與各縣市平均餘命反推，每增加 10 微克/立方米，壽命將減少 0.7 歲。為維護國人健康，本席等要求政府比照國際癌症總署決議，將 PM2.5 列為一級致癌物；國內 PM2.5 標準亦比照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，將年均標降為 10 微克/立方公尺，日均標降為 25 微克/立方公尺，有效規範各污染源排放總量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許毓仁 柯志恩 許淑華 吳志揚